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021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敏霞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434元(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萬7,462元)	1	利息	5萬1,173元	94年12月2日	114年11月5日	(19+39/365)	15%	15萬2,972.22元
小計								15萬2,972.22元
合計								21萬434元

